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廖凡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芳彬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拆除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建物之一樓採光罩雨遮及露臺上方增建之波浪版，並提出估價單陳明相關拆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